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8號

抗告人 林奇緯

相對人 林素女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以下簡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系爭本票為憑，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票據法第7條規定「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則系爭本票上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應以文字為準，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均可資參照。質言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並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01 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
02 強制執行乙節，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依本票之記載
03 形式上觀察，均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
04 提起本件抗告，惟縱係屬實，此係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
05 律關係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尚
06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0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
08 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09 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10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2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13 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
14 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爰確定
15 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並命由抗告人負擔。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21 法 官 王 獻 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24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5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李 雅 涵